

#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6 月、2022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0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我们对报告内容无异议。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高鹏程

高鹏程

2023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凌云志

2023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刘煜

2023年10月24日